

#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 关于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中国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9 层/24 层/25 层 (200120)  
9th/24th/25thFloor, ShanghaiWorldFinancialCenter, 100CenturyAvenue,  
Shanghai200120, P.R.China

Tel:+8621-58785888 Fax:+8621-58786866



##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 关于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6]第 060 号

致：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泰股份”）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2025 修订）》（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6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华泰股份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 1、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某事项的认定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
- 2、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有关行业、技术、财务、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以及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前述专业事项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信息、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政府相关部门、其他相关单位或相关人士提供或出具的证明

文件、证言、专业报告等出具法律意见。

4、华泰股份及相关方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证言均真实有效，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开披露。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票额度的通知》（发行监管函（1999）100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上字[2000]77 号），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00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华泰股份”，证券代码为“60030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华泰股份持有的东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 年 5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华泰股份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4960403T
住所	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大王镇
法定代表人	李晓亮
注册资本	151687.0176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 年 6 月 6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6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制造；纸浆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

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主板上市公司,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26年4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本所律师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根据《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和《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1条、第6.6.2条的规定。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参加对象出具的确认函,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和《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1条的规定。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参加对象出具的确认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和《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1条的规定。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参加对象出具的确认函、参加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及其身份证明文件等，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在公司、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参加对象不超过 300 人，其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 14 人，其他核心人员不超过 286 人，最终参与人数、金额及权益份额数量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参加对象出具的确认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和股票来源的相关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规模不超过 28,850,700 股，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及通过资产重组所获得的股份，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和持股计划规模的相关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由公司自行管理，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的相关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确定标准及分配情况；
- (2) 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计划规模及认购价格；
- (3)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业绩考核；
- (4)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5) 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6) 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 (7)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8)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权益分配及存续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
- (9)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 (10)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11) 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 (12) 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和《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5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和《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 三、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向员工充分征求了意见，并审议通过了《<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和《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和《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6.6.7 条的规定。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公司的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6.6.4 条第三款的规定。

3、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第（十一）项和《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6.6.4 条第一款的规定。

4、公司已聘请本所律师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和《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6.6.6 条的规定。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以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召开股东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指导意见》以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

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 四、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员自身及其关联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事项时应回避表决，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李晓亮、魏文光、魏立军、张凤山、孙曰平、任英祥已回避表决。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股东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股东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在股东会审议公司与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等交易相关提案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回避问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回避表决安排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 五、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一）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工作，代表本次员工持

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及权益处置等具体工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愿放弃所持股份在公司股东会的表决权,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不具有上市公司股东会的表决权;在股东会审议公司与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等交易相关提案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回避问题。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的直系亲属李晓亮先生、李艳女士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同时李晓亮先生、魏文光先生担任控股股东的董事并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李晓亮先生、李艳女士、魏文光先生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委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 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修订稿)》、《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公告,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6.6.4 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根据《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八、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股东会回避表决安排、公司融资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并未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_\_\_\_\_

陈俊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华涛

华涛

赵婉宇

赵婉宇



日期: 2026年 5月6 日